


杀死一只知更鸟

TO KILL A MOCKINGBIRD

[美国] 哈珀·李 著
高红梅 译

纪念版

 译林出版社

杀死一只知更鸟

TO KILL A MOCKINGBIRD

[美国]哈珀·李著 高红梅译

纪念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杀死一只知更鸟: 纪念版 / (美) 李 (Lee, H) 著; 高红梅译
—2版.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2.9
书名原文: To Kill a Mockingbird
ISBN 978-7-5447-2276-6

I. ①杀… II. ①李… ②高…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164279号

To Kill a Mockingbird by Harper Lee
Copyright © 1960 by Harper Lee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Philologus Procurator, Inc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 © 2012 by Yilin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12-359 号

书 名 杀死一只知更鸟
作 者 [美国] 哈珀·李
译 者 高红梅
责任编辑 姚 筱
特约编辑 王 珏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集团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集团网址 <http://www.ppm.cn>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11
插 页 2
字 数 252千
版 次 2012年9月第2版 2012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2276-6
定 价 32.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 025-83658316)

“律师,我以为,也曾经是孩子。”

——查尔斯·兰姆

目 录

第一部

第一章	003
第二章	017
第三章	027
第四章	039
第五章	051
第六章	061
第七章	071
第八章	079
第九章	093
第十章	111
第十一章	123

第二部

第十二章	141
------------	-----

第十三章	155
第十四章	165
第十五章	177
第十六章	191
第十七章	203
第十八章	219
第十九章	233
第二十章	245
第二十一章	253
第二十二章	261
第二十三章	267
第二十四章	279
第二十五章	291
第二十六章	295
第二十七章	303
第二十八章	311
第二十九章	327
第三十章	333
第三十一章	341

第一部

第一章

我哥哥杰姆快十三岁时，胳膊肘严重骨折。等到痊愈，他再也不能玩橄榄球的恐惧也消失了，便很少意识到自己的伤残。他的左臂比右臂短了些；当他站立或行走时，他那只手的手背与身体便摆成了直角，拇指和大腿平行。他对此毫不在意，只要他还能传球、开球。

又过了几年，等日子长到能够回首往事时，我们有时会谈论导致他受伤的那些事件。我坚持认为，是尤厄尔家的人引发了这一切，可比我大四岁的杰姆却说，事情起头在更久以前。他说是从迪儿来到的那个夏天，当迪儿最先怂恿我们引诱怪人拉德利出来时，整个事件就开始了。

我说他要是这样长远去看，实际上是从安德鲁·杰克逊^①开始的。如果当年杰克逊将军没有把克里克人赶过河，西蒙·芬奇永远也不可能划着小船北上亚拉巴马；如果他没来，那我们又会在哪里呢？我们现在太大了，不能再用拳头解决争端，于是就去问我们的父亲阿蒂克斯。父亲说，我俩都对。

作为南方人，你会因为家族中那些名不见经传的祖先感到耻辱，因为在

^① 安德鲁·杰克逊(1767—1845)：美国将军，第七任总统。他曾多次与印第安人交战，迫使他们签订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在总统任期内又签署一系列法令，力主把所有的印第安人赶往密西西比河以西的荒凉地带。

黑斯廷斯大战^①中，他们跟两边都不沾边。我们拥有的只是西蒙·芬奇，一个来自康沃尔郡^②，兼做皮货生意的江湖郎中，只有吝啬能战胜他的虔诚。在英格兰，西蒙看不下去那些自称循道宗^③的教徒被他们更为开放的教友们迫害，因为西蒙也自称循道宗，他便想方设法渡过大西洋，来到了费城，从那儿再去牙买加，然后又到了莫比尔^④，最后北上来到了圣斯蒂芬斯。牢记着约翰·韦斯利^⑤关于买卖的各种清规戒律，西蒙靠行医卖药发了财。可是在从事这个职业的过程中他并不快乐，因为要遏制那些他知道是违背上帝荣光的欲望，像穿戴金银华服什么的。于是西蒙就忘掉了他导师关于严禁拥有“人牛”^⑥的戒律，买了三个奴隶，并在他们的协助下，在距圣斯蒂芬斯约四十英里的亚拉巴马河岸边建立了自己的家园。他只回过一次圣斯蒂芬斯，娶回来一个妻子，并和她共同繁衍了一个以女儿为主的家族。西蒙活到很大岁数，死的时候非常富有。

家族的传统是男人们都留守在庄园——芬奇园里，靠棉花为生。那时候这个地方自给自足：虽然相对于周围的庄园要简朴一些，但芬奇园里生产一切生活必需品，冰块、面粉和衣料除外，这些东西靠从莫比尔来的河船提供。

西蒙若在世，尽管会狂暴和愤怒，但对南北战乱也只能望洋兴叹吧。这场战争把他的后代掠夺一空，只剩下了土地。靠土地生活的传统一直保持到20世纪，直到我父亲阿蒂克斯·芬奇跑到蒙哥马利^⑦去读法律，他的弟弟到波士

① 1066年诺曼人征服英国的决定性战役。诺曼人居住在法国诺曼底，是丹麦后裔与当地法国人通婚形成的一个种族。

② 位于英格兰的西南端。

③ 基督教新教的一支。

④ 亚拉巴马州南端的港口城市。

⑤ 循道宗教派的创始人。

⑥ 奴隶的别称。

⑦ 亚拉巴马州政府所在地。

顿去学药学为止。他们的姐妹亚历山德拉是留守芬奇家园的人，她嫁了一个沉默寡言的男人，那人大部分时间都躺在河边的吊床上，惦记着他布下的串钩上是不是已经挂满了鱼。

我父亲取得律师资格后，便返回梅科姆镇开业。梅科姆镇在芬奇园以东约二十英里，是梅科姆县政府所在地。阿蒂克斯的办公室在县政府楼里，里面只有一个衣帽架、一只痰盂、一张棋盘和一本很少被翻动过的亚拉巴马州的法典。他最早的诉讼委托人，是梅科姆县监狱里最后两个被吊死的人。阿蒂克斯曾极力劝说他们接受州政府的恩典，承认二级谋杀的罪名，以免去一死。可惜他们是哈弗福特家的人——在梅科姆县，这个姓氏和公驴是同义词。哈弗福特兄弟据说是因为被无故扣押了一匹母马产生了误会，打死了梅科姆县的头号铁匠，而且居然是当着三个证人的面打死的。他们事后一口咬定是那“婊子养的”先来找碴儿，自己完全有理由自卫，所以坚持要对一级谋杀指控提出无罪辩护。阿蒂克斯帮不了他的委托人什么忙，只好在他们上路的时候陪在现场。这件事也许就成了我父亲后来对刑事诉讼非常厌恶的根源。

在梅科姆镇的头五年里，阿蒂克斯的生活极为节俭；此后的几年里，他使用自己挣的钱去资助弟弟的学业。约翰·黑尔·芬奇比我父亲小十岁，在棉花开始不值钱的时候选择去学医学。不过，等到帮助杰克叔叔自立之后，阿蒂克斯从他的法律业务中获得的收入还是很不错的。他喜欢梅科姆，他是土生土长的梅科姆县人；他熟悉这里的人们，人们也熟悉他，因为西蒙·芬奇的勤勉，阿蒂克斯几乎和镇上每个家庭都有着血缘或姻亲关系。

梅科姆是个老镇，不过在我最初的记忆里，它是个死气沉沉的老镇。下雨天街道便成了红泥滩；野草长在人行道上，广场中央的县政府楼摇摇欲坠。不知为什么，那时候的天气好像更热些：黑狗在夏日里煎熬着；广场上闷热的橡树荫下，套在大车上的瘦骨嶙峋的骡子在驱赶苍蝇。男人们挺括的衣领不到

上午九点钟就耷拉下来了。女士们中午洗一次澡，下午三点钟睡完午觉再洗一次，等到夜幕降临时，她们个个汗湿甜腻，像撒了一层痱子粉当糖霜的软蛋糕。

那时候的人们行动迟缓。他们慢悠悠地穿过广场，在周围的店铺里晃进晃出，在随便什么事情上消磨时光。那时候一天二十四小时，可是好像更长些。人们不需要急着赶路，因为没有地方可去，没有东西可买，而且也没有钱去买，梅科姆县之外也没有什么可看的。对某些人来说，那是个盲目乐观的时代：梅科姆县的人们刚刚被告知，除了恐惧本身没有什么可恐惧的。^①

我们住在镇里居民区的主街上——阿蒂克斯、杰姆和我，加上做饭的卡波妮。我和杰姆都觉得我们的父亲很让人满意：他陪我们玩，给我们读书，对待我们随和又公正。

卡波妮却完全是另一回事。她瘦骨嶙峋，她近视眼，她斜视，她的手掌像床板一样宽，却有床板的两倍那么硬。她老是命令我离开厨房，明明知道杰姆比我大，却责问我为什么不能像他那样懂事，又总是在我还不想回家的时候叫我回去。我们之间的战争没完没了，而且总是一边倒：卡波妮老赢，主要是因为阿蒂克斯老站在她那边。她从杰姆出生时就和我们在一起了，我刚记事就感受到了她的专横。

我们的母亲在我两岁时死了，所以我从来也没有感觉到失去过她。她来自蒙哥马利的格雷厄姆家族，阿蒂克斯第一次当选州立法委员时遇见了她。他那时已到中年，她比他小十五岁。杰姆是他们结婚第一年的产物，四年之后我出生了，又过了两年，我们的母亲忽然心脏病发作去世了。人们说这是她家族的遗传。我并不想念她，但我觉得杰姆很想她。他很清楚地记得她。有时正玩着游戏，他会长叹一声，随后就走开，一个人到车库后面去了。每当他这样

^① 这是罗斯福总统的一句名言。他1933年当选总统时，美国正危机四伏。

子的时候,我就知道最好不要去打扰他。

在我要满六岁、杰姆快十岁那年,我们的夏日活动范围(卡波妮的喊声能听见的距离)是向北过两家到杜博斯太太的房子,向南数三户到拉德利家的地盘。我们从来没敢跨越过这条界线。拉德利家蹲着一个怪人,关于他的一点点描述,都足以让我们一连规矩好几天;杜博斯太太则是个十足的恶魔。

就是在那个夏天,迪儿来到了我们中间。

有天早上,我们在后院刚要开始当天的游戏,忽然听见隔壁雷切尔·哈弗福特小姐家的芥菜畦里有响动。我们走到铁丝篱笆边,看是不是只小狗崽——因为雷切尔家的捕鼠养犬快要生了,结果却发现有人正坐在那里看着我们。他坐在那儿,比芥菜高不了多少。我们也盯着他,直到他先开口招呼:

“嘿。”

“嘿,你。”杰姆和气地回答。

“我是查尔斯·贝克·哈里斯,”他说,“我认字了。”

“那又怎样?”我说。

“我以为你们想知道我能认字了。你有什么需要读的,我可以帮忙……”

“你多大了?”杰姆问,“四岁半?”

“马上就七岁了。”

“咳,怪不得。”杰姆说,拇指向我挑了一下,“那边的斯库特从生下来就认字,她还没上学呢。快七岁了,你看起来可真够小不点儿的。”

“我个子小,可是年岁大。”他说。

杰姆撩开额发又仔细看了看他。“你干吗不过来玩,查尔斯·贝克·哈里斯?”他说,“我的天,这什么名字!”

“还没你的可笑呢。雷切尔姨妈说,你的名字杰里米·阿蒂斯·芬奇。”杰姆皱了皱眉头。“我长得足够撑得起我的名字。”他说,“你的名字比你

还要长。我敢说要长一英尺。”

“人们都管我叫迪儿。”迪儿说着，从篱笆下费力钻了过来。

“从上面跨过来比从底下钻过来省事儿。”我说，“你从哪儿来？”

迪儿从密西西比的默里迪恩来，到这里来和他的姨妈雷切尔小姐过暑假，今后每个夏天他都会在梅科姆度过。他家原来也是梅科姆县人，他妈妈在默里迪恩给一个摄影师干活，曾经把他的照片送去参加过一个“美丽儿童”比赛，还赢了五元钱。她把这些钱都给了迪儿，迪儿拿它去看了二十场电影。

“我们这儿没有电影，除了有时候县政府楼里会放一些关于耶稣的片子，”杰姆说，“你看过什么好片子？”

迪儿看过《德拉库拉》，这一显摆顿时让杰姆对他刮目相看。“给我们讲讲吧。”他说。

迪儿是个新鲜人物。他穿着蓝色亚麻短裤，扣子一直扣到衬衫上；他的头发雪白，像小鸭子的绒毛一样竖在脑袋上；他比我大一岁，却比我矮一头。当他给我们讲述这个古老的故事时，他的蓝眼睛忽明忽暗；他的笑声短促而快活；他还老是习惯性地揪着前额中间的一撮旋毛。

当迪儿最后讲到德拉库拉化为烟尘时，杰姆说电影听起来比书还好，这时我问迪儿他的父亲在哪儿：“你一点儿都没提到他。”

“我没有爸爸。”

“他死了吗？”

“没……”

“如果他没死，你就有爸爸，不是吗？”

迪儿脸红了，杰姆叫我住嘴，这表明迪儿已经通过审查并被接受了。此后的夏日便在令人满意的例行活动中度过。这些令人满意的例行活动包括：整修建在后院那两棵双生大橡树上的树屋，打闹一会儿，之后把我们根据奥利

弗·奥普蒂克、维克托·阿普尔顿和埃德加·赖斯·伯勒斯小说改编的剧本全部上演一遍。就这最后一项，我们有迪儿真是幸运。他扮演那些原来都扔给我的角色——像《人猿泰山》中的猿猴、《罗弗小子》中的克拉布特里先生，以及《汤姆·斯威夫特》中的戴蒙先生。我们由此知道了迪儿是个袖珍默林^①，他脑子里装满了各种古怪的计划、奇妙的渴望和有趣的幻想。

可是到了八月底，我们的剧目因为不断重复上演，变得平淡无味了。就是在这时候，迪儿给我们出了个主意：引诱怪人拉德利出来。

拉德利家迷住了迪儿。我们的警告和解释毫无作用，它就像月亮吸引海水一样吸引住了迪儿，不过只是把他吸到拐角的路灯柱子那儿，离拉德利家的院门还有一段安全距离。他会站在那里，抱着那根粗柱子，凝视着，向往着。

拉德利家在我家过去那边一个急转弯的拐角上。向南走，就正对着房子的前廊；人行道从这儿拐弯，绕着房子延伸到另一侧去了。房子低矮，以前是白色的，并有着深深的前廊和绿色的百叶窗，不过现在早已晦暗，变得和四周的院子一样灰不溜秋了。被雨水侵蚀的木瓦耷拉在前廊上的房檐外；几棵橡树遮蔽了阳光。一些残留的尖桩栅栏东倒西歪地护卫着前院——这个被叫“扫院”^②的地方却从来没被清扫过——强生草和兔烟草长得非常茂盛。

房子里面，住着一个恶毒的幽灵。人们说他就屋子里，可我和杰姆从没见过。人们说他在夜里月亮落下去时出来，偷看人家的窗户。如果人们种的杜鹃花在寒流中冻僵了，那肯定是他向花上吹了气。任何暗中发生在梅科姆的小罪行都是他的功劳。曾经有一段时间，镇上被一连串病态的夜间犯罪吓住了：人们养的鸡和家里的宠物不断被残害；尽管作案的是疯子阿迪，他后来

① 亚瑟王的老师，中古传说中著名的预言家和魔术师。

② 美国南方的某些地方把前院称为“扫院”。因为前院代表一个家庭的门面，需要经常清扫，保持干净整洁。

掉进巴克湾里淹死了，可是人们依然盯着拉德利家，不愿意打消他们最初的怀疑。黑人不会在夜里从拉德利家前经过，他会横穿到对面的人行道上，边走边吹口哨。梅科姆学校的操场连着拉德利家的后院，在他们家的鸡圈那儿，有几棵高的大胡桃树，果实落在了这边的操场上。那些坚果就这么散在地上，孩子们谁也不敢去碰。拉德利家的胡桃吃了会死人的。如果有棒球打进拉德利家院子里，也没有人会去问，这个球就当是丢了。

那房子的厄运从杰姆和我出生之前就开始了。拉德利家的人尽管被整个镇上的人所接受，却选择不与人交往，这在梅科姆是个不可原谅的怪癖。他们不去教堂，不参加这种梅科姆最主要的娱乐活动，而是在家里做礼拜；拉德利太太几乎从不串门去邻居家喝午间咖啡，当然也从未加入过布道团。拉德利先生每天上午十一点半出门，并在十二点钟准时返回，有时手里拿着一个牛皮纸袋，邻居们猜测那里面装的是家里需要的食品、杂货。我从来不知道老拉德利先生是做什么的——杰姆说他“买棉花”，这是什么也不做的委婉说法，可是在人们的记忆中，拉德利先生和太太以及两个儿子一直生活在这里。

拉德利家在星期天门窗紧闭，这又和梅科姆的生活格格不入：关门意味着家里有病人或天气太冷。每个星期天下午，是人们正式出门拜访的时间：女士们穿上了紧身褙^①，男人们套上了外套，孩子们也穿上了鞋。可是在星期天下午爬上拉德利家前门的台阶，并招呼一声“嘿”，这是他们的邻居们从没有做过的。拉德利家的房子没有纱门。我曾经问过阿蒂克斯，他们以前有没有过纱门；阿蒂克斯说有过，但那是在我出生之前。

据街坊们传说，拉德利家的小儿子少年时结识了一群来自老塞罗姆的坎宁安家的人。坎宁安家的人们居住在梅科姆县的北部，是个庞大而混乱的家

① 一种为显示女性身体曲线而专门设计的紧身内衣，可以勒细腰部，突出胸部和臀部。

族。小拉德利和这些人在一起,形成了一个梅科姆人从未见过的类似团伙的组织。他们做的事不多,却足以让镇上的人们议论纷纷,并且还被三名教士公开警告过。他们在理发店周围闲逛,在星期天乘车去艾伯茨维尔看电影,到县里的河边赌场、露珠旅馆钓鱼营参加舞会,甚至还品尝私酒“桩洞威士忌”。梅科姆镇上谁也没有勇气去告诉拉德利先生,说他的儿子正和一群不三不四的人混在一起。

一天晚上,在一种极度兴奋的状态下,少年们驾着一辆借来的破烂蹩脚车,绕着镇中心广场倒着开。梅科姆的老治安员康纳先生试图抓住他们,但他们拒捕,并把他关进了县政府楼的偏房里。镇上的人们认定必须采取行动了。康纳先生说 he 认得这伙人中的每一个,决心一个也不放过。于是这些少年全被带到未成年人法庭,被起诉行为不检、扰乱治安、人身攻击和伤害,以及在女性面前使用粗暴污秽的语言。法官问康纳先生为什么要包括最后这一条;康纳先生说,因为他们叫骂的声音太大了,他相信梅科姆镇上的每一位女士都听见了。法官决定把这些少年全都送到州里的工读学校去。有时候把他们送去只为了给他们提供食物和好的生活环境:那地方不是监狱,也不丢人。可是拉德利先生不这样认为。拉德利先生说,如果法官放了阿瑟,他会负责不让阿瑟再惹任何麻烦。法官知道拉德利先生的话就是保证,便很乐意地照办了。

其他那些少年都去了工读学校,接受了州里最好的中学教育,其中一位还考上了奥本大学的工程学院。拉德利家的大门却从此就关上了,不论是在平时,还是在星期天,全都大门紧闭。拉德利家的男孩从那之后有十五年没露面了。

可是有那么一天,就在杰姆刚记事的时候,有几个人看到并讲起怪人拉德利,可惜杰姆没赶上。他说阿蒂克斯从不谈论拉德利家的事,如果杰姆问他,他唯一的回答就是让杰姆管好自己的事,让拉德利们管好他们的事,他们